

斯韦诺纽斯与 18 世纪瑞典汉学中的“学术想象”^①

[瑞典]像川马丁

冯涛译

一、斯韦诺纽斯关于汉语的理论

18 世纪中叶标志着仍属相当年轻的中国研究这门学科的一个转折点。如果说此前的中国研究者总体上一直都对 中国持肯定的态度,有时甚至至于痴迷,此时却可以辨别出一种更加冷静甚至是敌对的调子。

在瑞典中国研究的早期历史中,这种倾向最生动而且有趣地表现在 1748 年递交给隆德大学的一篇用拉丁文写的学术论文中。论文的作者是位牧师,在驶往广州的商船上服务过数年,曾至少两次在中国逗留。他名叫贝奈迪克特斯·斯韦诺纽斯(Benedictus Svenonius),在学术圈之外叫做本特·斯文松(Bengt Svensson)。^②

斯韦诺纽斯留给后世的这唯一的著作直接切入西方对东方的想象这一传统,在上世纪,也正是这个传统催生了埃兹拉·庞德和谢尔盖·爱森斯坦关于中文作品的理论,以及罗兰·巴特和安德烈·柯杰夫对日本的描述:这是个由神秘仪式与“势力”支配的国家。斯韦诺纽斯、庞德、爱森斯坦、柯杰夫和巴特的共同点在于他们认为东方——中国和日本——非但与欧洲极为不同,简直就是欧洲的反面,而且是截然相反的那个反面。

斯韦诺纽斯写于 1748 年的那篇论文的标题是“De Praerogativis imaginariis

^① 本篇论文是以笔者 2006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复旦大学举行的中国—瑞典关系研讨会上的发言为基础写成的。我特意保留了口头发言的形式。

^② 参见笔者的“编者前言:口说与书写及其奇异的交叉”,《远东文物博物馆学刊》(BMFEA)第 72 卷(2002),第 5—13 页。

literarum Chinensium”,我们可以译做“论中文文字臆想中的优势”。标题的措辞耐人寻味,我将于下文详述。我只想再提醒一下,别忘了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长久以来中文这种非字母的书写体系一直都使欧洲的学者为之着迷。既如此,论文的论题自然没什么出奇。而且,论文表现出来的学识也既非特别独创,质量亦不甚高。不过,从论文看来,斯韦诺纽斯显然对他同时代的汉学著作相当熟悉,因为他经常提及基歇尔(Athanasius Kircher)、柏应理(Philippe Couplet)、马丁努斯·马蒂诺(Martinus Martino),并曾提及德国语言学家安德里亚斯·缪勒(Andreas Müller)。斯韦诺纽斯这篇论文的真正绝妙之处在于它对这些学者中的几位作出了批评性的评判。此前对中国的研究基本上都是描述性的。而斯韦诺纽斯的论文却是分析性的,而且非但致力于描述汉语及其书写体系,还想揭示研究中国的汉学著述背后隐藏的逻辑。不过我们也别自欺欺人。虽说斯韦诺纽斯确实在这个方向前进了一步,他却并未就早期汉学建基于其上的认识论前提真正提出一种深思熟虑、自成体系的分析。正如其标题所示,斯韦诺纽斯的论文只是针对汉语及欧洲语言进行的一番粗疏的批评。斯韦诺纽斯发现汉语不论是作为口语还是书写符号的汉字都有不可弥补的缺憾。他认为汉语在这两方面都极不实用。汉语中同一个音节(或音素)可以有许多不同的声调,并借此传达诸多不同的含义,这就意味着讲汉语的人群总会有彼此误解之虞。而中国人用以表现其口说语汇的汉字又实在太过复杂,势难充当有效的书面交流媒介。

斯韦诺纽斯举了个实例以证明汉语书写体系的先天不足,不过这例子非但经不起仔细推敲,正表现出其自身的荒谬可笑。斯韦诺纽斯论道,不说别的,就说汉语在书写欧洲人姓名时的那种没头没脑的方式吧。比如,他们希望用汉字书写著名汉学家 Philippe Couplet 的名字,在发音上要求其相似,结果就成了“gu-bo-lei-de 固百肋德”。斯韦诺纽斯认为这个结果简直是种灾难,因为它本身具有额外的含义,或者说曲解的含义,总之让人难堪。当这四个汉字不是从语音而是从语意上理解时,结果就纯粹成了胡言乱语:这四个汉字的字面意思是“固定——一百一肋骨——美德”。

让我们再进一步审视一下斯韦诺纽斯的例子。斯韦诺纽斯指责汉字无法起到拼音文字的功能——亦即,没办法在书面文字中有效地表现发音。这一论断完全自相矛盾,非但因为斯韦诺纽斯本人在别的地方已经将汉语定义为一种本质上是表意的文字,还因为汉语事实上可以在发音上表现来自另一种语言的一个词或名字。说它做得不够完美是对的,但这丝毫无损于汉语的声誉,因为任何一种语言,在“转录”任何声音时总难免会有所扭曲、填加或者损失。当然,斯韦